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 <u>四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 <u>二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名稱及條次變更而修正。
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<u>一、原材料</u>資訊： （一）<u>原材料</u>供應商（商號或公司名稱、<u>食品業者登錄字號</u>、地址、聯絡人<u>及</u>聯絡電話等）。 （二）<u>原材料</u>名稱<u>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</u>。 （三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（四）批號。 （五）有效日期、<u>製造日期，或其他可辨識、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</u>。 （六）收貨日期。 （七）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 <u>二、產品</u>資訊： （一）<u>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</u>。 （二）主副原料。	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<u>一、產品</u>資訊： （一）<u>產品名稱</u>。 （二）主副原料。 （三）食品添加物。 （四）包裝容器。 （五）儲運條件。 （六）製造廠商。 （七）<u>國內負責廠商</u>。 （八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（九）有效日期<u>或</u>製造日期。 <u>二、標記識別</u>：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 <u>三、供應商</u>資訊： （一）供應商（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。 （二）<u>產品</u>名稱。 （三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	一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： （一）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。 （二）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三條對「原材料」之定義，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原名稱為「原材料資訊」。 （三）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。 （四）考量部分農作物、大宗物資及散裝原料，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目之管理項目。 （五）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，考量已增項次進行說明，爰酌刪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七目部分文字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： （一）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

(三)食品添加物。 (四)包裝容器。 (五)儲運條件。 (六)製造廠商。 (七)<u>國內負責廠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等)</u>。 (八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九)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。 三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 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 (一)物流業者、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(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交貨日期。 五、其他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、流向目的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	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收貨日期。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 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(<u>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</u>)。 (二)產品名稱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交貨日期。 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	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。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並考量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七目及第九目之管理項目。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，以符合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。 四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：為加強食品業者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管理，並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及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。 五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：酌修文字，以加強業者內部作業管理有效符合食品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目的。 六、新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：補充應紀錄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---	---	---

<u>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款第一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二目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進行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者，應留存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，指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		
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一、產品資訊： (一)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<u>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</u>。 (二)主副原料。 (三)食品添加物。 (四)包裝容器。 (五)儲運條件。 (六)報驗義務人名稱<u>(統一編號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)</u>。	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一、產品資訊： (一)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。 (二)主副原料。 (三)食品添加物。 (四)包裝容器。 (五)儲運條件。 (六)報驗義務人名稱。 (七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八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	一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： (一)依業者實際作業型態，如涉及輸入後分裝、改裝之行為，則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，因此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重覆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管理項目予以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款。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並考量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

<u>(七)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(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)廠商(商號、公司名稱或代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)。</u> <u>(八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</u> <u>(九)批號。</u> <u>(十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,或其他可辨識、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。</u> <u>(十一)海關放行日期。</u> <u>(十二)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。</u> <u>(十三)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 二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 三、產品流向資訊： (一)物流業者、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(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,或其他可辨	(九)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。 二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<u>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</u>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 <u>三、供應商資訊：</u> (一)出口廠商、製造(屠宰)廠商(商號、公司名稱或代號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。 <u>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</u> (四)批號。 <u>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</u> (六)收貨日期。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,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 <u>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</u>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(<u>商號或公司</u>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交貨日期。	第一目及第六目之管理項目。 (三)考量部分輸入大宗物資及散裝農產品,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,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、第三款第五目之管理項目,並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。 (四)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目「收貨日期」修正為「海關放行日期」並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,以茲明確。 (五)依據輸入查驗之規定,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之文字,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目。 (六)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,考量已增項次進行說明,爰酌刪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七目部分文字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：酌刪現行條文第二款部分文字。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： (一)配合前述修正,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款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。 (二)為加強食品業者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管理,並考量資訊系統
---	---	---

<u>識、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。</u> (六)交貨日期。 <u>四、其他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、流向目的之必要性</u>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 <u>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進行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者，應留存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，指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	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	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及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。 (三)考量部分輸入大宗物資及散裝農產品，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之管理項目。 四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：配合前述修正，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五款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，並酌修文字，以加強業者內部作業管理有效符合食品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目的。 五、新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：補充應紀錄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一、<u>產品</u>資訊： (一)供應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<u>食品業者登錄字號</u>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<u>及其產</u>	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 一、<u>供應商</u>資訊： (一)供應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	一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： (一)本條係規定有關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時，針對追溯該產品資訊及來源之相關資訊，爰修正名稱為「產品資訊」，以符合所規範實質內容。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為強化食品

<u>品追溯系統串接碼。</u>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，<u>或其他可辨識、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。</u> (六)收貨日期。 (七)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 <u>二、標記識別：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</u> <u>三、產品流向資訊：</u> (一)物流業者、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(名稱、<u>食品業者登錄字號</u>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，<u>或其他可辨識、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。</u> (六)交貨日期。 <u>四、其他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、流向目的</u>	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收貨日期。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，須留存</u>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 二、產品流向資訊：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 (二)產品名稱。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 (四)批號。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六)交貨日期。	鏈之串聯，並考量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。 (三)考量部分販賣大宗物資及散裝產品，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之管理項目。 (四)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，考量已增項次進行說明，爰酌刪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部分文字。 二、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第二款：規定業者於產品倉儲等相關作業時，應有明確標記識別可辨識不同品項及批號之產品，以強化管理。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： (一)配合前述新增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。 (二)為加強食品業者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管理，並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，及強化食品鏈之串聯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。
---	--	--

<u>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</u> <u>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進行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者，應留存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資訊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，指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		(三)考量部分販賣大宗物資及散裝產品，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之管理項目。 四、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四款：以加強業者內部作業之管理符合食品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目的。 五、新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：補充應紀錄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，應詳實紀錄。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，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<u>至少五年</u>。	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，應詳實紀錄。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，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<u>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</u>。	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「食品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五年」，爰修正紀錄保存年限。